

英國 2015 年 林盈君

《現代奴役法》簡介

英國政府在 2015 年 10 月時通過現代奴役法 (Modern Slavery Act)，該法企業年營收達 3600 萬英鎊 (約 14 億台幣) 且於英國境內有營運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受到法規規範的企業，每年應公開發布「奴役與人口販運聲明」，揭露企業在組織內營運和供應鏈中採取了哪些避免奴役與人口販運的措施，或揭露企業未有對應措施。

於此聲明中，法規建議可揭露六項內容：

- 一、企業組織結構及營運和供應鏈彙整介紹
- 二、有關奴役與人口販運的企業政策
- 三、有關奴役與人口販運的盡職調查執行情形
- 四、奴役與人口販運的風險評估
- 五、企業執行反奴役與人口販運措施的有效性，例如是否設有 KPI
- 六、企業執行反奴役與人口販運教育訓練的情形。

若企業尚未有相關政策或措施，應立即盤點現有政策並規劃未來管理措施，法規適用的期間是結束於 2016 年 3 月之後的財務年度。因台灣企業通常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所以第一個適用年度是 2016 年。雖然法規沒有強制規定年度結束後發布奴役與人口販運聲明時間點，但一般而言會建議於 6 個月內 (2017 年 6 月 30 日) 前揭露。若企業未發布奴役與人口販運聲明，英國內閣大臣將持續要求企業公開揭露奴役與人口販運聲明。若經要求還是未揭露，則會面臨民事責任，罰鍰無上限。

如果出現《現代奴役法案》中奴役與人口販運的狀況，或是在「奴役與人口販運聲明」中無法揭露出任何管理措施或擬定中的管理措施，都會對企業形象造成重大傷害。因此受影響的台灣企業若尚未有相關政策或措施，或尚未準備好「奴役與人口販運聲明」，都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加緊腳步盤點現況或建立管理措施，並配合董事會召開時程擬具並通過聲明，以便能於 2017 年 6 月以前發布第一份聲明，避免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或甚至造成違反法案的重大事件。

英國政府 2018 年 7 月 30 日賦予國會議員一項任務，就國會之前通過的一項具里程碑意義的反奴役法進行檢討；倫敦當局也呼籲企業處理供應鏈隱藏的現代奴役問題。根據路透社報導，英國內政部的一項研究顯示，現代奴役問題造成英國每年損失 43 億英鎊 (56 億美元)，這項新數據顯示現代奴役問題造成英國社會重大損失，從金額來看，僅次於謀殺案。

另外針對 2015 年通過的現代奴役法，英國內政部將發生在英國的 38 個現代奴役案件類型化，以協助政府單位、非政府組織等對於現代奴役的類型有更清楚的了解。英國發生的現代奴役類型包含 17 種，可分為勞動剝削、家務奴役、性剝削、犯罪剝削 4 大類。其細項如下表，依據這個類型表單，可以顯示過去對於人口販運的三種類型的認識，早就完全不足以應付現有的狀況，而建立一個更務實的台灣人口販運類型學是打擊人口販運的基本功。

英國現代奴役 17 種類型

| | | |
|------|--------------------|---|
| 勞動剝削 | 1 被剝削的受害者為多重目的孤立環境 | 往往非常脆弱的受害者多種方式在偏僻的農村地區遭受勞動剝削。受害者生活在骯髒的條件下的罪犯者的住宅，受到反復虐待，並很少獲得報酬。 |
| | 2 受害者為罪犯工作 | 受害者被迫直接在企業或場所為罪犯工作，他們擁有或控制（有些罪犯可能是幫派頭目）。剝削的主要方法就是不支付或非法支付受害者 |
| | 3 受害者為罪犯之外的人工作 | 受害者受雇於合法且往往低技能的工作，與罪犯無關的雇主提供的法律工作條件。大多數或所有工資往往由罪犯透過控制受害人的銀行帳戶拿走。 |
| 家務奴役 | 4 配偶剝削 | 受害者被迫為伴侶和往往是他們伴侶的親戚。如果結婚，婚姻可能安排或強迫和奴役往往發生在家內虐待和性剝削。 |
| | 5 親戚剝削 | 受害者被家庭瑣事和照顧孩子剝削，並與剝削家庭成員同住，通常是大家庭。許多受害者是兒童。 |
| | 6 與受害者無關人剝削 | 受害者與罪犯生活在一起，他們往往是陌生人。受害者被迫承擔家務，大多局限於家中 |
| 性剝削 | 7 兒童性剝削—團體剝削 | 兒童受到一群罪犯的性剝削。這通常是個人滿足，但有時剝削涉及強迫在固定或不斷變化的地點從事性工作，並包括特徵類型 9 和 10。罪犯經常將受害者運送到不同的位置以虐待他們。 |

| | | |
|------|-----------------|---|
| 性剝削 | 8 兒童性剝削－單一剝削者 | 與類型 7 類似，通常涉及誘姦兒童和販運他們為性剝削的目的，雖然犯罪是由一個人實施的。 |
| | 9 固定地點的強迫性工作 | 受害者在既定地點被販運和剝削專門用於性工作。這可能包括妓院或合法房間營業場所（如按摩院）。 |
| | 10 移動地點的強迫性工作 | 受害者被迫在剝削地點進行性工作經常更改。地點包括街道、客戶住所、酒店或"外送"妓院在短期出租的財產。受害者經常網路上被廣告。 |
| | 11 為個人滿足的販運 | 受害者被販運到由罪犯控制的居住地點和為罪犯自己的滿足被性剝削。一些受害者可能長期被限制在場地內。 |
| 犯罪剝削 | 12 強迫幫派犯罪 | 受害者被迫從事與幫派有關的犯罪活動，大多數通常與毒品網路有關。受害者往往是兒童被幫派強迫運送毒品和金錢來向市區運送到郊區、市場和沿海城鎮 |
| | 13 強迫非法活動勞動 | 受害者被迫為非法目的向罪犯提供勞動。最常見的例子是受害者被迫在私人種植大麻住宅。 |
| | 14 強迫獲利犯罪 | 受害者被罪犯強迫實施貪婪犯罪，例如作為商店盜竊和扒竊。罪犯可以提供食物和住宿的受害者，但很少支付他們。 |
| | 15 強迫乞討 | 受害者被罪犯運送到街頭乞討的地點錢，然後由罪犯採取。受害者往往是兒童和脆弱的成年人。 |
| | 16 強迫假結婚販運 | 販運者將歐盟國家受害者運送到英國，並將這些受害者賣給剝削者進行一次性的販運。剝削者與受害者結婚是為了獲得移民利益，並經常對他們進行性虐待。 |
| | 17 財務詐欺（包含福利詐欺） | 受害者受到經濟上的剝削；最常見的是他們的身份採取並用於申領福利。此類型經常以及其他類型一起發生。 |